**实践教学代课、调(串)课管理办法**

为加强实践教学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保证和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，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职责，根据《吉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制定本项管理办法。

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实验教学重要的指导性文件。为实验教学科学合理的组织与安排，特制定实验教学计划：

1、任课教师应当按照实验中心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安排实验进度，不得随意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，不得擅自停课和串课，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。

2、因临时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、更换任课教师，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吉林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调课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3、如因私自代课、调(串)课发生教学事故者，依据《吉林大学本（专）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吉林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17年3月3日

（起草人：闫国栋）

**吉林大学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调课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调课原因**（申请教师填写）  **申请教师（签字）：** | |
| **调课方案**（实验中心教学秘书填写）  课程名称：  调课前上课时间与地点：  调课后上课时间与地点：  **实验中心教学秘书（签字）：** | |
| **任课教师意见**（任课教师与课程秘书填写）  **任课教师（签字）： 课程秘书签字（签字）：** | |
| **被调课教学班学生意见**  我已知晓本调课方案，**已确认其不与我们班的其他课程冲突，并将新的上课时间与地点通知到了班里的每位同学。**  **被调课教学班班长（签字）：** | |
| **学院教学秘书意见：**  **教学秘书（签字）** | **实验中心审批意见：**  **实验中心主任（签字）：** |
| **学院意见：**  **教学副院长（签字） （学院盖章）** | |

注：1、《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实验中心、任课教师、申请教师各一份。

2、申请教师按照流程办完手续后，将三份表格送到相关人员手中后，申请表生效。